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特别提示：**

- 1、在填写此表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以及账户业务申请表背面文字。
-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详细、准确、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息。
- 3、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如遇选项，请在对应的□内划“√”。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证件编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长期

\*机构资质证明类型（金融机构填写）\_\_\_\_\_ \*资质证书编号（金融机构填写）\_\_\_\_\_

\*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机构类型 请按表背面填表须知选择机构类型（填写机构类型代码）\_\_\_\_\_，其他类型机构请说明：\_\_\_\_\_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经营范围\_\_\_\_\_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负责人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长期

\*办公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E-MAIL\_\_\_\_\_

**★申请授权经办人基本信息**

\*经办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与该机构的关系\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长期

\*办公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账单指定接收号码）

\*账单寄送方式  不需要  电子对账单 \*E-MAIL\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账户应为投资人所有。）

\*银行户名\_\_\_\_\_（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保持一致）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请填写详细的银行网点）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1000万元  是  否

**★申请机构声明**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请说明\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在资料发生变更或在此登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更新。因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导致不利于投资人的后果，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内容由东海基金填写：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业务受理章：

**填表须知：**

请投资人按照以下表格选择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101	证券公司	109	期货公司	117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102	证券公司子公司	110	期货公司子公司	118	境外代理人
103	银行	111	财务公司	119	境外金融机构
104	信托公司	112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120	外国战略投资者
105	基金管理公司	113	机关法人	121	境外非金融机构
106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114	事业单位法人	122	其它
107	保险公司	115	社会团体法人	123	银行子公司
108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124	保险子公司

**其他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基金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东海基金对该项业务的确认；
3. 所有东海基金直销交易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和转换交易；
4.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邮编 200122；
5. 请仔细阅读东海基金公开发布的信息，如希望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东海基金官方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http://www.donghaifunds.com) 或拨打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